

证券代码：872147

证券简称：航晨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西安航晨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2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波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案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西安航晨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西安航晨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拟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文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上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航晨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西安航晨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 日